

# 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

乔冰彬<sup>1</sup>

(长江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 荆江湿地群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屏障。针对目前荆江湿地群在保护过程中存在的湿地面积萎缩、湿地污染形势严峻、野生动植物多样性减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以保护湿地资源、完善管理体系、发挥生态效益为目标,从政策、法律、体制机制、区域协同、科技支撑等方面,探讨做好顶层设计、发挥市场机制、促进区域协作、完善科技支撑、创新保护方法等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荆江湿地 保护 修复 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2 **【文献标识码】:**A

## 0 前言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科学、有序、高质量发展。荆江湿地群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江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加强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对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现状

长江荆江河段上起湖北枝城,下迄湖南岳阳城陵矶,全长约 347km。流域流经枝江市、松滋市、沙市区、荆州区、公安县、江陵县、石首市、监利县等 8 个县市区,洪湖市因位于城陵矶下游,故不属于荆江河段。因此,荆江湿地群范围主要包括 8 个县市区辖区内的湿地资源,总面积约 53.62 万公顷。从湿地资源结构来看,荆江湿地群以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主,分别占湿地总面积的 42%和 40%;其次是湖泊湿地,占比 17%;草本沼泽较少,只占湿地总面积的 1%。从荆江湿地群各县市区湿地面积来看,监利县的自然湿地、人工湿地和湿地总面积都处荆江湿地群之首,分别占荆江湿地群总面积的 34%、37%和 35%。

近年来,荆江湿地群辖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制定了长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依据实际情况划定了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与实验区;二是建设了一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长江新螺段白暨豚国家自然保护区、石首天鹅洲麋鹿国家级保护区、长江天鹅洲白暨豚国家自然保护区、荆州长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三是开展了湖泊湿地修复项目建设,在荆江湿地群沿线设置了界桩、界碑和标牌,积极建设监测站点和管理站点,大力种植护岸林和挺水植物;四是创建了国家、省级湿地公园。以荆州为例,近年来,成功创建松滋流水国家湿地公园、公安崇湖国家湿地公园、环荆州古城国家湿地公园、石首三菱湖国家湿地公园、荆州区菱角湖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创建了公安淤泥湖省级湿地公园、石首山底湖省级湿地公园、洪湖新滩省级湿地公园、监利锦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江陵龙渊湖省

**作者简介:** 乔冰彬(1995-),女,汉族,湖北荆州人,硕士,长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发展。

**基金项目:** 湖北思想库课题(HBSXK2018065)。

级湿地公园。

## 2 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

荆江湿地群在生态保护方面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地调研发现,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依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 2.1 湿地面积不断萎缩

以荆州市为例,上世纪50年代初,荆州市湖泊数量624个,总面积达3323平方公里;经过30年,荆州市内湖泊数量急剧减少,仅存209个,湖泊面积降到899平方公里;2012年湖北省“一湖一勘”调查结果显示,荆州湖泊数量仍在继续下降,由209个减少到184个,总面积仅有705.9平方公里;到2014年,荆州市湖泊总数相比建国初期已经减少了71%,总面积下降了79%。近年来,尽管荆江湿地群面积缩减趋势得到一定的遏制,但湿地盲目开垦和不合理改造仍然存在,主要体现在城乡建设占用湿地和耕地占补平衡占用湿地等,许多洪泛平原湿地、沼泽湿地和滩涂都被开垦和改造为耕地,导致天然湿地面积进一步减少。

### 2.2 湿地污染形势严峻

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是荆江湿地群的主要污染源,加之长江低水位时间长,导致部分湿地水体污染严重。1998年由于荆江北岸天鹅洲故道水体循环受阻,导致夏秋季节与冬春季节水体水质出现巨大差异,石首江北村镇的生活污水和农田渍水因夏秋暴雨而排入天鹅洲故道,淹没洲滩草场,使得植被因长时间的浸泡而腐烂,污染水体,湿地保护区每年的监测显示,夏秋季节水体水质降为3-4级标准。水源污染是诱发麋鹿疫病的重要原因,2010年3月三合垸的麋鹿因感染魏氏梭菌病和嗜水气单胞菌死亡90余头;5月又因麋鹿保护区内致病性大肠杆菌病的爆发,导致麋鹿数量进一步减少;2013年荆江湿地群范围内湖泊监测结果显示,90%以上的湖泊水质为5类和劣5类;荆州长湖水质变差,水体透明度下降,能见度不到0.5米。

### 2.3 野生动植物多样性不断减少,部分珍贵动植物灭绝

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对湿地产品的大量需求,许多野生的湿地动植物被肆意的猎捕和无节制的采集,湿地资源被过度开发,湿地生态遭到破坏;大量的污染排放严重影响了湿地生态系统的水体水质;大规模的围湖造田、围栏养殖、滥挖湿地的行为使得荆江湿地面积锐减,湿地植被破坏严重。莲藕、芦苇、菱角等水生植被数量锐减,水生动植物群落濒临灭绝。以荆州长湖湿地为例,其水禽种类自1985年以来,在三十几年间已经从133种减少到56种;珍稀鸟类的种类和数量也大量减少。

### 2.4 长江下泄流量减少对荆江湿地群产生影响

三峡工程是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在防洪、航运、发电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自三峡水库下闸蓄水以来,长江的下泄流量相比蓄水前有显著减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位出现下降,出现了洲滩断流和生物多样性减少现象。据调查,荆江北岸天鹅洲故道水位下降3-4米,导致其湿地保护区地下水位随之下降,处于较高地势的湿地植被逐渐退化,并被旱生、中生植被所替代;石首天鹅洲湿地由于断流,原来的回流变为静水,不仅诱发了白鳍豚的灭绝,也影响了江豚的生存环境。

### 2.5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不同的地方和部门形成了相互隔离和冲突的职能管理结构,缺乏有效的管理机构统筹行使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资金安排、人员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科研监测能力薄弱,湿地保护资金十分有限。

### 3 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对策与建议

当前,全省上下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长江、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对于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 3.1 出台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对重要湿地的保护

组织专家对荆江湿地群湿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由市委市政府统筹,与枝江市协调尽快出台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规划,积极争取将荆江湿地群纳入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战略,尤其加强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 3.2 加强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法律法规建设

在《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和《湖北省湿地保护条例》框架下逐步建立完善重点湿地评审、湿地公园管理、湿地利用考核和湿地生态补偿等管理制度。帮助省委省政府尽快制定出台《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补偿法》,完善对荆江湿地群范围内重点湿地保护区居民的经济补偿政策,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湿地保护区采取“占一补一”的占补平衡机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探索建立湿地资源许可证制度和湿地补偿银行制度,鼓励民间投资者与政府共建湿地银行,用市场化手段寻求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帮助和鼓励县市级立法机构建立和完善地方性湿地保护法规和规章,同时注重发挥当地民间习俗和乡规民约等的综合作用;对湿地的保护与修复进行分阶段管理,首先,对湿地修复手段严格依法论证,审批管理程序;其次,对湿地修复过程实施严格监督,对不科学不合理的修复手段及时修正;最后,对湿地修复效果及影响进行评估和反馈。

#### 3.3 坚持分级与分类相结合,加强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

对于国家级重要湿地,要采取重点保护和优先保护,最大限度的保证湿地生态的完整性;对于省级重要湿地,要严格把控开发利用行为,避免湿地生态系统破坏和自然景观的毁损;对于市级重要湿地,要协调经济开发与湿地生态保护间的关系,进行保护性的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对于一般性湿地,要划定湿地保护小区,对荆江湿地群范围内的小斑块湿地进行系统化保护。从湿地的分类上来看,针对河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应从生态工程技术出发,系统推进河流湿地污染防治、河流湿地生态保护和河流湿地生态监测;对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从流域整体性角度出发,明确功能定位,综合利用修复技术,分类型、分层次保护修复;对沼泽湿地保护与修复,在总结沼泽湿地恢复经验基础上,制定沼泽湿地修复方案,运用科学手段做好修复工作,对沼泽湿地做好保护性开发;人工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以科学、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做好人工湿地规划,重视水土污染和病虫害的防治,协调人工湿地的利用和保护。

#### 3.4 建立与完善荆江湿地群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机制

推动建立荆江湿地群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权益关系,明确工作职责;坚持多层次、多渠道的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原则,不断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推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参与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投身到保护荆江湿地群的行动中来;建立完善的县市区合作机制,与枝江市及下属县市区在迁徙候鸟、洄游鱼类保护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合作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在荆江湿地群范围内建立良好的湿地保护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通道;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作用,设立湿地保护与修复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奖惩制度。

#### 3.5 完善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的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制定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的技术规范和评价指标。对湿地动态监测技术、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湿地修复评价技术和风险评估技术等进行严格的技术规范,统一标准和用语,逐步推进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工作的标准化和流程化;加强对湿地

---

保护与修复技术的基础研究,利用荆江地区的人、财、物等优势,打造具有荆江特色的湿地产业集成,完善湿地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湿地动态监测与修复评估、水资源安全、湿地生态服务、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的共性科技研究。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主要是荆江湿地群污染治理、荆江湿地群湿地产业保护与发展以及荆江湿地群植物配植方面;成立湿地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发挥智库作用,为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参考文献:

[1]吕宜卫,谈广鸣,郑珊,等.荆江河段河床冲淤计算滞后响应模型改进[J].泥沙研究,2018,43(01):9-14.

[2]Scott D A, Jones T A. Classification and inventory of wetlands: A global Overview[J]. Vegetation, 1995, 1181:108-11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地分类(GB/T24708-2009) [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4]段艺璇,林田苗,赵晓迪,等.湿地生态补偿标准与模式研究进展[J].林业经济,2018,40(07):76-81.

[5]刘金淼,孙飞翔,李丽平.美国湿地补偿银行机制及对我国湿地保护的启示与建议[J].环境保护,2018,46(08):75-79.

[6]白杨,魏巍.河滩棕地生态修复途径与实践[J].规划师,2017,33(03):37-42.

[7]王志强,崔爱花,缪建群,等.淡水湖泊生态系统退化驱动因子及修复技术研究进展[J].生态学报,2017,37(18):6253-6264.

[8]邵媛媛,周军伟,母锐敏,等.中国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研究[J].生态环境学报,2018,27(02):381-388.